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7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3、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办公室面积25平米，租金200元/月。除该笔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金水先生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职务，亦未在公司担任除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之外的其它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金水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其能

孙新生

屈文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